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睿洋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蓝山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自然人吴君亮、刘素文、范松龙等 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关于信息披露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停牌。2015 年 2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发布进展公告。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

1、.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2、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他有关文件。

3、2015年6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

4、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5、2015年6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年6月26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合同》。

7、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 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6 日